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黃千瑜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00043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100年修正版)1件
(100D2011462.DOC) (100D2011462.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並自100年7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有效管理及推廣學術研發成果，特修訂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摘錄修正重點如次：

(一)申請專利部分費用補助比例調整：本會計畫衍生發明專利獲證案，維持補助申請專利費及前三年專利維護費百分之八十；未獲證案，調整補助申請專利費用百分之四十（修正第二點規定）。受理申請期次改為一年二次（修正第四點規定）。

(二)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修正第二、四至七點規定）及技術移轉獎勵金（修正第八至十三點規定）。

(三)保留傑出技轉貢獻獎頒發獎牌，取消獎座，提供獎勵金每案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九點規定）。

(四)修正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金額上限至多新臺幣二百



裝

訂

線

萬元，且須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修正第十一點規定）。

(五)研發成果推廣活動補助經費上限調整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費用申請期次改為一年二次（修正第十六、十七點規定）。

二、本要點發明專利費用補助部分（修正第二至六點規定），應依專利申請日期為適用基準，凡於本案公布實施日後申請專利者，適用新規定。

三、檢附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自行於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之「最新消息」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科技權益及研究成果推廣」下載利用。

四、本會研發成果推廣業務聯絡電話：02-2737-7571 ~ 72（綜合業務處三科）、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電話：0800-212-058或02-2737-7590 ~ 92（資訊小組）。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所受補助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張清風副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綜合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100/07/01
07:41:09

主委公出陳正宏副主委代行戳

